奉新县司法局机构职能目录

| **县司法局机构职能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序号 | 名称 | 法定依据 | 实施科室 | 科室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及地址 |
|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 1 | 负责起草编制依法行政工作规划，拟订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行政执法监督股 | 刘竟成 | 0795-7901717 | 地址：奉新县应星北大道331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
| （二）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 2 |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各股室 |  |  |
|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 3 | 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 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普法依法治理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周小丽 | 0795-7901711 |
|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 府各部门、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4 | 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承担全县推进依法行政协调服务、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以及依法行政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行政执法监督股 | 刘竟成 | 0795-7901717 |
| 5 | 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和行政赔偿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受理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复议案件；承担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提出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制度的建议；承担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性工作；办理县政府和县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股 | 梁江 | 0795-7901713 |
|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 6 | 负责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及人员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顾问团的日常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法律服务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张宗红  林琳  刘晓娟 | 0795-7186148  0795-7901708  0795-7901705 |
| （六）承担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及清理、废止、修订工作。 | 7 | 承担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及清理、废止、修订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行政执法监督股 | 刘竟成 | 0795-7901717 |
| （七）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 8 | 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定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基层管理股 | 胡菁菁 | 0795-7901707 |
| （八）指导、监督和管理社区矫正和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 9 | 指导、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和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社区矫正管理股 | 张蒙杰 | 0795-7901710 |
| （九）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 10 | 负责局机关财务并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落实建设标准、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本系统中央、省级、宜春市级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办公室 | 李雯 | 0795-7901700 |
|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拟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 11 |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拟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政工股 | 吴外勇 | 0795-7901709 |
|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县司法局职能配置与内设机构 | 各股室 |  |  |